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梁道、倪娟、谭柏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梁逍、倪娟、谭柏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